

## 四川宏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：有。
- 被否决的议案为：议案 2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牟跃先生主持会议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275476522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62.77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2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(股)	269767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0.13

(二)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。公司董事长杨骞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公司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 1：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275068450	99.97	255101	0.02	152971	0.01	是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
502668450	99.92	255101	0.05	152971	0.03

**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572,400,000 股；关联方四川濠吉食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00,000,000 股。该议案未获

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2141671	0.36	600926351	99.64	8500	0	否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
2141671	0.53	400926351	99.47	8500	0

### 议案 3: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(逐项审议)

#### 议案 3.01《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275153951	99.97	255101	0.02	67470	0.01	是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
502753951	99.94	255101	0.05	67470	0.01

#### 议案 3.02《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275122351	99.97	286701	0.02	67470	0.01	是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
502722351	99.93	286701	0.06	67470	0.01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何锦律师和胡庆治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经现场见证，中银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9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宏达股份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